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 及审定办法

(修订试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数转换内容.....	1
第三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5
第四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及备案.....	7
附录 A.....	10
附录 B1.....	16
附录 B2.....	23
附录 C.....	24
附表 1-1.....	26
附表 1-2.....	32
附表 1-3.....	33
附表 1-4.....	34
附表 1-5.....	35
附表 1-6.....	36
附表 1-7.....	37
附表 1-8.....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应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管理的需要，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合理确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现势性和科学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基数转换成果数据作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的基础上汇总统计形成，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数据在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三条 本办法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试行）》以及《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修订）、《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修订）、《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等为主要技术依据编制形成。

第四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的重要内容，不通过基数转换成果审查的，不得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章 规划基数转换内容

第五条 规划基数转换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

国土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为基础，不改变“三调”数据本底，考虑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实际需要，对“三调”数据进行对应、归并、细分、调整和补充，形成的规划用地用海基期现状数据。

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试行）》执行，采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及其代码。

第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基期现状数据按以下方法进行转换（具体转换方法见附录 B1、B2）。

（一）地类的对应

“三调”中的盐田、水田、旱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与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一致，直接对应不变；“三调”中的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名称对应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机关团体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名称对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二）地类的归并

“三调”中的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归并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湿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归并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归并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归并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草地。

（三）地类的细分

对应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将“三调”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

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特殊用地、铁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农村道路、港口码头用地、沟渠、设施农用地进行细分。

（四）附加规划管理属性的地类调整

1.已批未用：2010 年以来，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或海域使用权审批手续，但因实地暂未开发建设、“三调”未纳入建设用地的，可按农转用红线范围、经认定的海域使用权证范围进行转换。其中，属于因水利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实施需要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地块，其范围内水体部分不进行此类转换。（转换类型为 B）

2.绿地与广场用地：参照现状城镇建设边界线，现状城镇建设范围内“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地类，但实际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地的，可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进行转换。（转换类型为 D）

3.建设用地内部地类的调整：“三调”建设用地中与规划实施管理的合法用地类型不吻合的，可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影像、POI 等佐证材料转换为对应的建设用地地类。（转换类型为 E）

4.其他需调整的情况：除上述情况以外，可依据合法审批文件、土地权属证明（如不动产证、土地证等）等证明材料对应范围转换为对应的地类。（转换类型为 Z）

（五）地类的补充

1.“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及海域部分，应结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资料，补充规划地类。

2.按照有权属用海（持有农业、建设、养殖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待处置围填海（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或其他历史用海，依据海洋部门提供的历史遗留用海清查数据、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对已补充规划地类进行细化调整。具体地类包括：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增养殖用海、捕捞海域、工业用海、盐田用海、固体矿产用海、油气用海、可再生能源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港口用海、航运用海、路桥隧道用海、风景旅游用海、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军事用海、其他特殊用海、保留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各类用海地类。（转换类型为 F）

第七条 规划基数转换应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详见附录 B2）：

（一）B 类转换需提供农转用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

（二）D 类、E 类转换需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辅以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

（三）Z 类转换需提供相应的合法审批文件或者土地权属证明（如不动产证、土地证等）等证明材料；

（四）F 类转换需提供海域使用权证、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与要求

第八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主要由五部分组成：

- （一）基数转换文档成果：基数转换报告。
- （二）基数转换表格成果：基数转换汇总表、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 （三）基数转换栅格图像：基数转换标示图、基数转换成果图。
- （四）基数转换矢量图层：行政区划（XZQH）、基期现状用地（JQXZYD）和基数转换（JSZH）三个矢量图层。
- （五）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本办法中第七条基数转换所需证明材料，成果上报过程中的自查报告、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第九条 基数转换成果以县为单位组织，其目录结构如图 1 所示，目录名称中“XXX”指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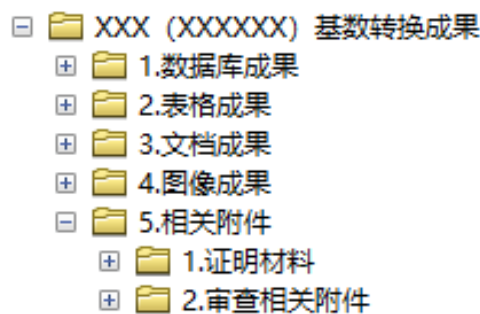


图 1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图

基数转换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3 个矢量图层，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 格式，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矢量图层数据应采用平面直角坐标，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从东经 0 °起算，按经差 3 °分带，统一采用 120 °带度，该分带以 120 °中央子午线为直角坐标系纵轴，向西平移 500km，以赤道为直角坐标系横轴，坐标单位为“米”。

矢量数据字段要求见附录 C，其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均采用椭球面积。

（二）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7 张基数转换成果表格，数据格式须为 excel 文档格式，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表。

（三）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基数转换成果文档，数据格式须为 word 文档格式。

（四）图像成果

图像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2 张栅格图像，数据格式须为 JPEG 格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基数转换标示图应反映县(市、区)内基数转换（JSZH）数据中各类转换的位置、分布和数量情况，基数转换成果图应反映县(市、区)内基期现状用地（JQXZYD）数据中各类规划用地用海地类图斑的位置、分布情况；图幅内容应包括行政区界线、图名、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基本制图要素，图面力求完整、明确、清晰、美观；图幅大小应根据数据范围确定，以 A1、A0 为宜。

（五）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文件夹下放置审查证明材料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文件中按照分类处理类别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证明材料；审查附件文件夹中放置自查报告、审查申请与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具体提交目录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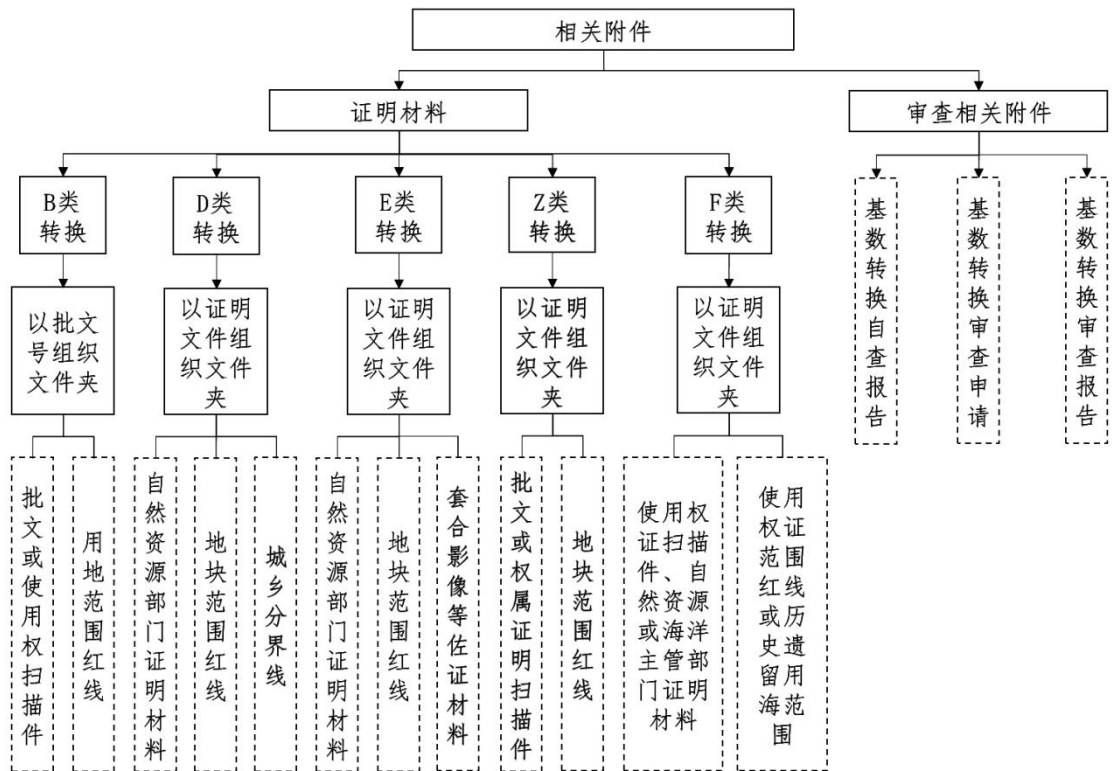


图 2 相关附件目录结构图

第四章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审查及备案

第十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应按要求进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 （一）完整性审查。基数转换成果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 （二）规范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1.基数转换成果附表按照本办法 7 张附表要求填写；
 - 2.基数转换数据库按照附录 C 要求构建(规划数据库标准确定后，

若本办法与其有不同之处，以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为准）；

3.基数转换附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组织。

（三）合理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基数转换是否按照附录 B1、B2 的转换对应关系要求进行；

2.对转换对应关系例外情况，人工核对基数转换是否符合本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基数转换过程中应注意图形规范，尽量避免破碎图斑（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不规则图斑（面积/周长 <0.2 ，并且有一个角度小于 20 度）以及局部狭长图斑产生。

4.基数转换过程中应注意图斑的合并，不宜跨越乡镇级行政界线。

（四）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进行图数一致性审查，须确保表格填报数据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

2.进行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一致；

3.确保各县（市、区）的基期现状用地数据在“三调”行政区及管理海域范围之内，“三调”行政区范围内无数据缺漏，用地地类图斑和用海地类图斑之间不存在重叠。

第十一条 基数转换成果审查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技术性审查阶段的重要内容之一。基数转换成果以市区、县（市）为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技术性审查阶段统

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定。

第十二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一经审查确认，不得擅自修改。规划基数转换技术审查意见应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审批的必备材料。

第十三条 规划基数转换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确保规划基期数据、图件和数据库的一致性。

附录 A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表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耕地	耕地（01）	水田（0101）	
		水浇地（0102）	
		旱地（0103）	
园地	园地（02）		
林地	林地（03）		
草地	草地（04）		
湿地	湿地（05）		
其他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06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道用地（0601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城镇住宅用地（07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农村宅基地（0703）	一类农村宅基地（070301）
			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科研用地（0802）	
		文化用地（0803）	图书与展览用地（080301）
			文化活动用地（080302）
		教育用地（0804）	高等教育用地（080401）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80402）
			中小学用地（080403）
			幼儿园用地（080404）
			其他教育用地（080405）
		体育用地（0805）	体育场馆用地（080501）
			体育训练用地（080502）
		医疗卫生用地（0806）	医院用地（08060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602）
			公共卫生用地（080603）
		社会福利用地（0807）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1）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080702）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3）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080704）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娱乐康体用地（0903）	娱乐用地（090301）
			康体用地（09030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三类工业用地（100103）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1002）	
		盐田（1003）	
城乡建设用地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
其他建设用地		储备库用地（11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铁路用地（1201）	
		公路用地（1202）	
		机场用地（1203）	
		港口码头用地（1204）	
		管道运输用地（1205）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城镇道路用地（12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120802）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排水用地（1302）	
供电用地（1303）			
供燃气用地（1304）			
供热用地（1305）			
通信用地（1306）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邮政用地（1307）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环卫用地（1309）	
		消防用地（1310）	
		干渠（1311）	
		水工设施用地（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3）	
城乡建设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防护绿地（1402）	
		广场用地（1403）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军事设施用地（1501）	
		使领馆用地（1502）	
		宗教用地（1503）	
		文物古迹用地（1504）	
		监狱场所用地（1505）	
		殡葬用地（1506）	
		其他特殊用地（1507）	
城乡建设用地	留白用地（16）	城镇留白用地（1601）	
		村庄留白用地（1602）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湖泊水面（1702）	
		水库水面（1703）	
		坑塘水面（1704）	
		沟渠（1705）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冰川及常年积雪（1706）	
渔业用海	渔业用海（18）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1801）	
		增养殖用海（1802）	
		捕捞海域（1803）	
工矿通信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19）	工业用海（1901）	
		盐田用海（1902）	
		固体矿产用海（1903）	
		油气用海（1904）	
		可再生能源用海（1905）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1906）	
交通运输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20）	港口用海（2001）	
		航运用海（2002）	
		路桥隧道用海（2003）	
游憩用海	游憩用海（21）	风景旅游用海（2101）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2102）	
特殊用海	特殊用海（22）	军事用海（2201）	
		其他特殊用海（2202）	
城乡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23）	空闲地（2301）	
其他土地		田坎（2302）	
		田间道（2303）	
		盐碱地（2304）	
		沙地（2305）	
		裸土地（2306）	
		裸岩石砾地（2307）	

用地结构名称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名称
其他海域	其他海域（24）	保留海域（2401）	
		无居民海岛（2402）	

注：用地用海分类与《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试行 修订）》保持一致。

附录 B1

“三调”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表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	05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	——	
		0306	灌丛沼泽	——	——	
		0402	沼泽草地	——	——	
		0603	盐田	——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	——	
		1108	沼泽地	——	——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	——	02 园地
		0202	茶园	——	——	
		0203	橡胶园	——	——	
		0204	其他园地	——	——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	——	
		0305	灌木林地	——	——	
		0307	其他林地	——	——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	——	
		0404	其他草地	——	——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1102 储备库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①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9	特殊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	1502 使领馆用地	
				——	1503 宗教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	1705 沟渠	
				——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7 陆地水域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3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	2302 田坎	
		1204	盐碱地	——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三调”范围外海域数据； ★“三调”范围外现存有权属用海（持有农业、建设、养殖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待处置围填海（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或其他历史用海等区域数据				——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 渔业用海
				——	1802 增养殖用海	
				——	1803 捕捞海域	
				——	1901 工业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	1902 盐田用海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	1904 油气用海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2001 港口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002 航运用海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 游憩用海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2201 军事用海	22 特殊用海
				——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	2401 保留海域	24 其他海域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2402 无居民海岛	

注：

- ①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中村委会用地应对应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它对应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机关团体用地。
- ②设施农用地应根据是否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进行细分，将造成破坏的细分为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中的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未造成破坏的细分至相应的农用地地类中。

附录 B2

基数转换类型对应表

编号	基数转换内容	转换要求	类型编号	对应审查办法文档位置	证明材料要求
1	2010 年以来，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或海域使用权审批手续，但因实地暂未开发建设、“三调”未纳入建设用地的	按农转用红线、经认定的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对应范围红线进行转换；属于因水利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实施需要已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地块，其范围内水体部分不应进行此类转换	B	第二章第六条第（四）项内容第 1 点	1.农转用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 2.shp 格式农转用红线或使用权证范围红线。
2	现状城镇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地类	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地	D	第二章第六条第（四）项内容第 2 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3.shp 格式现状城镇建设边界线。
3	“三调”建设用地中与规划实施管理的合法用地类型不吻合的	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影像、POI 等佐证材料转换为对应的建设用地地类	E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3 点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jpg 格式套合了影像、POI 等信息的佐证材料； 3.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4	其他需调整的情况	依据合法审批文件、土地权属证明（如不动产证、土地证等）等证明材料对应范围转换为对应的地类	Z	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内容第 4 点	1.合法审批文件、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5	历史遗留用海	依据海洋部门提供的历史遗留用海清查数据、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补充规划地类，并备注“有权属用海”、“待处置围填海”或“其他历史用海”	F	第二章第六条第（三）项内容	1.海域使用权证扫描件、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shp 格式海域使用权证范围红线或历史遗留用海范围线。

注：在附录 B1 的地类对照基础上，进行本附录要求的地类转换。

附录 C

行政区划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注 1	M	
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行政区代码”到村级代码，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代码，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GB/T 2260中的6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遵循GB/T10114中的规定，乡级码为3位数字码，村级码为3位数字码，下同；县级成果中应将管理海域范围纳入行政区划层，其行政区代码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000000”，行政区名称为该县级行政区名称，备注字段中赋值“海域”。

注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图斑编号	TBBH	Int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地类代码	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7	权属性质	QSZ	Char	10		非空	M	
8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55			M	
9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10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11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C	
12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扣除田坎系数	KCTKXS	Float	6	4	[0,1)	M	
14	扣除田坎面积	KCTK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5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6	备注	BZ	Char	255			O	

基数转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S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地块编号	DKBH	Int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60		非空	M	
7	转换后地类代码	ZDLDM	Char	10		非空	M	
8	转换后地类名称	ZDLMC	Char	60		非空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见注 2	M	参见附录 B2
11	证明材料	ZMCL	Char	255		见注 3	M	
12	审批文号时间	SPSJ	Char	5		见注 4	C	
13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见注 5	C	
1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 地块编号按流水号编号，即B-0001、B-0002……；D-0001、D-0002……；E-0001、E-0002……；Z-0001、Z-0002……；F-0001、F-0002……。

注2： 转换类型为B、D、E、Z、F，具体参见附录B2。

注3： 证明材料字段中属性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注4： 证明材料为相关审批文件时，填写审批文号中的时间，表示至年份，如2019。

注5： 对于有权属用海、待处置围填海或其他历史用海区域进行F类转换时，须相应备注“有权属用海”、“待处置围填海”、“其他历史用海”。

附表 1-1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汇总表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区域总面积										
耕地	小计									
	耕地（01）	水田（0101）								
		水浇地（0102）								
		旱地（0103）								
园地	园地（02）									
林地	林地（03）									
草地	草地（04）									
湿地	湿地（05）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农村宅基地（0703）	一类农村宅基地（070301）							
			二类农村宅基地（0703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科研用地（0802）								
		文化用地（0803）	图书与展览用地（080301）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文化活动用地（080302）							
		教育用地（0804）	高等教育用地（080401）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080402）							
			中小学用地（080403）							
			幼儿园用地（080404）							
			其他教育用地（080405）							
		体育用地（0805）	体育场馆用地（080501）							
			体育训练用地（080502）							
		医疗卫生用地（0806）	医院用地（08060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602）							
			公共卫生用地（080603）							
		社会福利用地（0807）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1）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080702）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3）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080704）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娱乐康体用地（0903）	娱乐用地（090301）							
			康体用地（09030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三类工业用地（100103）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城镇道路用地（12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120802）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排水用地（1302）								
		供电用地（1303）								
		供燃气用地（1304）								
		供热用地（1305）								
		通信用地（1306）								
		邮政用地（1307）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环卫用地（1309）								
		消防用地（131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防护绿地（1402）								
		广场用地（1403）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留白用地（16）	城镇留白用地（1601）								
		村庄留白用地（1602）								
	其他土地（23）	空闲地（230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乡村道路用地（0601）	村道用地（060101）							
	交通运输用地（12）	铁路用地（1201）								
		公路用地（1202）								
		机场用地（1203）								
		港口码头用地（1204）								
		管道运输用地（1205）								
	公用设施用地（13）	干渠（1311）								
		水工设施用地（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3）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06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604）								
	工矿用地（10）	采矿用地（1002）								
		盐田（1003）								
	仓储用地（11）	储备库用地（1102）								
	特殊用地（15）	军事设施用地（1501）								
		使领馆用地（1502）								
		宗教用地（1503）								
文物古迹用地（1504）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监教场所用地（1505）							
		殡葬用地（1506）							
		其他特殊用地（1507）							
陆地水域	小计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湖泊水面（1702）							
		水库水面（1703）							
		坑塘水面（1704）							
		沟渠（1705）							
其他土地	小计								
	其他土地（23）	田坎（2302）							
		田间道（2303）							
		盐碱地（2304）							
		沙地（2305）							
		裸土地（2306）							
渔业用海	小计								
	渔业用海（18）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1801）							
		增殖殖用海（1802）							
		捕捞海域（1803）							
工矿通信用海	小计								
	工矿通信用海（19）	工业用海（1901）							
		盐田用海（1902）							
		固体矿产用海（1903）							

用地结构	用地地类		地类直接对应、归并及细分后数据	转换后基数	B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Z类转换	F类转换
		油气用海（1904）							
		可再生能源用海（1905）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1906）							
交通运输用海	小计								
	交通运输用海（20）	港口用海（2001）							
		航运用海（2002）							
		路桥隧道用海（2003）							
游憩用海	小计								
	游憩用海（21）	风景旅游用海（2101）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2102）							
特殊用海	小计								
	特殊用海（22）	军事用海（2201）							
		其他特殊用海（2202）							
其他海域	小计								
	其他海域（24）	保留海域（2401）							
		无居民海岛（2402）							

单位：公顷（0.0000）

- 注：1.本表中地类直接对应及细分后数据为“三调”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和海岛岸线数据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内容对照后的规划地类数据；
- 2.表中前后区域总面积需保持一致；表中转换后基数=地类直接对应及细分后数据+各类转换净变化量。
- 3.表中各分类转换数据是基于地类直接对应及细分后数据的转换净变化量；

附表 1-2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转换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调整后数据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	地类代码	地类名	
B								
小计								
D								
小计								
E								
小计								
Z								
小计								
F								
小计								
总计								

注：1.地类转换类型详见附录 B2 的要求规定；
 2.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3.表格中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附表 1-3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B）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		调整后数据		批准文号、使用权证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2.地块编号为 B-****（按流水号编号，即 B-0001、B-0002、B-0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填写 B 类转换涉及的农转用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文号或土地使用权证文号，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填写进行 B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4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D）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代 码	行政区名 称	地块 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		调整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 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 码	地类名 称		
1										
2										
3										
合计										

注：1.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2.地块编号为 D-****（按流水号编号，即 D-0001、D-0002、D-0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D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进行 D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5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E）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		调整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2.地块编号为 E-****（按流水号编号，即 E-0001、E-0002、E-0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E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进行 E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6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转换类型 Z)

单位：公顷（0.0000）

[illegible]

注：1.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2.地块编号为 Z-**** (按流水号编号, 即 Z-0001、Z-0002、Z-0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 证明材料中填写 Z 类转换涉及的合法审批文件或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填写进行Z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7

××县(市、区)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F）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地块编号	面积	补充后数据		细化调整后数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行政区代码及行政区名称填至乡级行政区；
 2.地块编号为 F-****（按流水号编号，即 F-0001、F-0002、F-0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和第二章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证明材料中填写 F 类转换涉及的县级自然资源或海洋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5.备注中进行 F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8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乡镇基数转换成果汇总表

单位：公顷（0.0000）

乡镇级行政区划	耕地 (01)	园地 (02)	林地 (03)	草地 (04)	湿地 (05)	城乡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17)	其他 土地 (23)	渔业 用海 (18)	工矿 通信 用海 (19)	交通 运输 用海 (20)	游憩 用海 (21)	特殊 用海 (22)	其他 海域 (24)	区域 面积
						小 计	农业 设施 建设 用地 (06)	居住 用地 (07)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08)	商业 服务 用地 (09)	工矿 用地 (10)	仓储 用地 (11)	交通 运输 用地 (12)	公用 设施 用地 (13)	绿地 与开 敞空 间用 地 (14)	留白 用地 (16)	其他 土地 (23)	小 计	农业 设施 建设 用地 (06)	交通 运输 用地 (12)	公用 设施 用地 (13)	小 计	农业 设施 建设 用地 (06)	工矿 用地 (10)	仓储 用地 (11)	特殊 用地 (15)					
乡镇 1																															
乡镇 2																															
乡镇 3																															
乡镇 4																															
...																															
“三调”范 围内其它 管辖区域																															

